

# 郑州市公安局文件 郑州市商务局 郑州市市场发展局

郑公通〔2016〕215号

---

## 郑州市公安局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市场发展局 关于印发全市商场市场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 方案的通知

市内各分局，各县（市）局、上街分局：

为切实做好商场市场消防安全工作，防范火灾事故发生，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发展局决定自即日起至2017年1月20日，在全市开展商场市场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16年11月21日

# 全市商场市场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按照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部署,为全面排查整治商场市场消防安全问题,最大限度地消除火灾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发展局决定,自即日起至2017年1月20日,在全市开展商场市场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特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综合治理,按照“消除隐患、整治违法、规范管理”的思路,集中整治消除一批商场市场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督促严格落实《商场、市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41/T 626—2010),强化日常消防管理,提高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事故,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

## 二、组织领导

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发展局成立全市商场市场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市公安局副局长张保、市商务局副局长郭磊、市市场发展局副局长房广明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消防支队、市商务局、市市场发展局抽调专人合署办公。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专项治理行动开展。

## 三、专项治理范围

全市各经营类商业场所，主要包括：

（1）商场、商店、超市等商业经营场所。

（2）集贸市场、批发市场等商业经营场所集中区域。

#### 四、检查治理内容

（一）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制度是否健全，应急预案是否完善，是否定期组织针对性演练；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明确并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消防控制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并落实 24 小时双人值班；是否落实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如实登记巡查检查情况；从业人员是否掌握初期火灾扑救和应急疏散方法，能否正确使用常用灭火设施。

（二）场所合法性。所在建筑是否依法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备案）；场所是否依法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三）建筑防火。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间距、防火分区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违规停放车辆或设置障碍物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建筑外墙门窗上是否违规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障碍物；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搭建建筑；是否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顶棚或区域内分隔。

（四）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卖场、仓库（含各类中转仓库）、餐饮区、儿童活动场所、员工办公（住宿）场所、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变配电室、装卸货平台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是否落

实严格的消防安全措施，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巡查检查。

（五）安全疏散。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安全疏散距离、宽度和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规定；防火门是否处于正常启闭状态；商住楼中商业营业部分与住宅部分的安全出口是否分开设置；楼梯首层是否直通室外；通向屋顶的楼梯出口是否锁闭；是否在楼梯间、走道、门厅等停放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

（六）消防设施。是否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池、室外消火栓；是否按照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安全标志，并保持完好有效；是否存在遮挡消防设施现象；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是否与具备资质的维护保养机构签订合同，维保机构是否依法认真履责、每月开展对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

（七）安全用火用电。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是否老化，是否定期检测；是否违规使用电暖气、电磁炉、“热的快”、电炉、电热杯、电熨斗等大功率电器；是否私拉乱接临时线路、是否安装过载断电保护装置；经营电热毯、热水器等电热设备的商铺是否违规长时间试用；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食品加工区商户是否定期清理油烟道，是否违规存放、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食品加工区的明火部位是否靠外墙布置，并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h的隔墙与其它部位分隔；敞开式的食品加工区是否采用电能加热设施。

（八）安全施工。是否违规在营业期间进行装修、装饰、改

造施工；需要动用明火的，是否依法经过审批；施工区域是否与周围采取物理分隔措施；施工现场是否配备相应灭火器材；是否明确专人现场看护，并严格落实防范措施。

（九）住人留宿。是否违规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是否存在集经营、住宿、仓库为一体的“三合一”、“二合一”现象。

（十）微型消防站和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建设。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商场市场，是否按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并具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其他单位是否建立志愿消防队伍；商场市场所在区域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集中区域的，是否将其纳入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协作组织，并严格落实区域联防互查互检、定期会商、宣传教育、疏散演练、应急处置、工作交流“六项制度”。

##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和自查检查阶段（2016年11月21日至2016年11月25日）。召开一次动员部署会，各县（市、区）公安机关、商务、市场发展部门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召开动员会议进行全面部署。举办一次消防业务培训，组织参加排查检查的消防、商务、市场发展部门和公安派出所人员，进行集中业务培训，讲解检查要点和检查要求。召开一次商场市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约谈会，明确治理重点，细化工作责任，讲解日常消防管理要求，督促单位开展自查自纠。

（二）全面排查整治阶段（2016年11月26日至2017年1月15日）。各县（市、区）要组织对本辖区内的商场市场进行

排查，实施联合执法，综合治理。要结合圣诞、元旦、春节等节日期间的消防安保工作，适时开展集中夜查行动，强力整治各类消防违法行为。

（三）总结阶段（2017年1月16日至2017年1月20日）。各县（市、区）要对本地区商场市场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情况进行全面总结，重点查找问题不足，梳理隐患整治情况，对未整改的火灾隐患，要跟踪督促整改，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整治到位。

## 六、工作措施

（一）单位自查自纠。各商场市场对照《商场、市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和上述检查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落实“六加一”火灾防范措施，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日常管理，作出消防安全承诺（自查表格见附件1）。

（二）开展联合检查。各县（市、区）公安、消防、商务、市场发展部门要成立联合检查组，对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超市和集贸市场、批发市场等商业集中区域进行排查检查。对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商场超市，由辖区公安派出所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提请各乡镇（街道）组织开展排查治理。

（三）依法督促整改。各县（市、区）每天要对检查情况进行梳理，建立健全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当地消防大队、公安派出所和商务、市场发展部门要按照监督管理权限，及时下发法律文书，依法督促整改。要

加大执法力度,对检查发现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用好关停、查封、行政拘留的措施。

(四)实施挂牌督办。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商场市场,辖区公安、消防、商务、市场发展部门要提请当地政府进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要书面报告当地政府,制定整改措施,实行综合治理。

(五)集中宣传曝光。省公安厅、省商务厅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强商场市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告》(附件2),各县(市、区)要积极协调当地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主流媒体,向社会广泛告知,并按照A2开纸规格自行印制,在各商场市场广泛进行张贴。对专项治理期间排查发现的严重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要协调各级各类媒体集中反复曝光,用舆论力量倒逼隐患整改。

(六)开展集中约谈。对工作推进不力、治理成效不明显的县(市、区),要提请市政府领导“面对面”约谈其主要负责人,督促履行消防安全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责任。对问题突出、整改缓慢、整改不力的商场市场,辖区公安机关、商务、市场发展部门要在依法处理的同时,约谈其法定代表人。

## 七、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冬季天气寒冷,各类商场市场促销活动多,人流、物流高度密集,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极易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和群死群伤。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治理

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增强做好商场市场消防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全力以赴抓好落实，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级公安、商务、市场发展部门主要领导是本地专项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亲自安排、带队督导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各监督执法人员要落实“实名制”，谁检查、谁负责，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依法从严查处。对隐患严重、屡整不改的场所，辖区公安、消防、商务、市场发展部门要实施联合执法、联合查处。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市、区）公安、商务、市场发展部门要通过此次专项治理，澄清底数、摸清情况，找准存在的问题，制定出台针对性措施，认真加以解决。要督促商场市场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提高自防自救能力。要建立完善商场市场消防安全常态化排查、信息互通、联合治理、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提升治理成效。

排查整治期间，各县（市、区）《商场市场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附件3）由当地消防大队统一汇总整理后，每天上报全市专项治理办公室（市消防支队）。

附件：1.商场市场消防安全自查情况登记表

2.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加强商场市场消



## 防安全工作的通告

### 3.商场市场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商场市场消防安全自查情况登记表（A3 纸）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

单位名称（盖章）		地 址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消防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消防安全管理人		联系电话	
自查内容				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不涉及请填写不涉及）			
1、所在建筑是否依法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备案）；场所是否依法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2、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防火分区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存在堵塞、占用现象。							
3、是否在外墙门窗上违规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障碍物；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搭建建筑；是否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顶棚或区域内分隔。							
4、是否违规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是否属于集经营、住宿、仓库为一体的“三合一”、“二合一”场所。							
5、是否按照规范设置室外消防水池、室外消火栓和建筑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并保持完好有效；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是否与具备资质的维护保养机构签订合同；维保机构是否依法开展维护保养。							
6、卖场、仓库（含各类中转仓库）、餐饮区、儿童活动场所、员工办公（住宿）场所、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变配电室、装卸货平台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是否落实严格的消防安全措施，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巡查检查。							
7、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防火门是否处于正常启闭状态；是否超量存放货物、违规堆放杂物。							
8、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制度是否健全，应急预案是否完善，是否定期组织针对性演练；消防控制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并落实 24 小时双人值班；从业人员是否掌握初期火灾扑救和应急疏散方法，能否正确使用常用灭火设施。							
9、是否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测；是否违规使用电暖气、电磁炉、“热的快”、电炉、电热杯、电熨斗等大功率电器；是否违规在营业期间进行装修、装饰、改造；需要动用明火的，是否依法经过审批，是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食品加工区商户是否定期清理油烟道，是否违规存放、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10、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是否按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并具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其他单位是否建立志愿消防队伍；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集中区域的商场市场，是否按要求落实区域联防“六项制度”。							
其他问题：							

注：1、本表一式 3 份，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组织人员开展自查自改，如实填写相关情况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1 份留存，1 份报辖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公安派出所（一、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分别报消防支、大队，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其他单位报辖区公安派出所），1 份报当地商务部门。2、如表格涉及内容发生变化，应及时变更报备。3、单位法定代表人将下述内容如实抄写至横线处：“以上内容本人已认真核查，情况属实，如因瞒报导致发生火灾事故，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填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商务厅 关于加强商场市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告

为保护公民人身、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商场市场消防安全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场所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管理人员，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二、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组织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必须保持畅通，严禁在外墙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严禁擅自改变建筑结构和用途，严禁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临时建筑，或作为顶棚和区域内分隔。严禁超量存放货物、违规堆放杂物。严禁在楼梯间、走道、门厅停放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

三、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室外消防水源、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安全标志，严禁损坏、圈占和遮挡。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要与具备资质的维护保养机构签订合同，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持证上岗，保证 24 小时双人值班。

四、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定期组织对电气线路、燃气用具、油烟管道等进行全面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动火审批制度，严禁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照明，严禁违规进行电焊、气焊

操作，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擅自拉接临时电线。严禁违规存放、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品。

五、加强重点部位管理。卖场、仓库（含各类中转仓库）、餐饮区、儿童活动场所、员工办公（住宿）场所、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变配电室、装卸货平台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当落实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措施，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报告并整改消除。

六、开展全员消防培训演练。定期组织全体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制定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员工应懂得本场所火灾危险性，掌握初期火灾扑救和应急疏散方法，正确使用常用灭火设施。

七、严禁违规留宿住人。严禁设置员工集体宿舍。严禁集经营、住宿、仓库为一体。商住楼中商业营业部分必须与住宅部分的安全出口分开设置，楼梯首层必须能够直通室外。

八、建设微型消防站。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商场市场，必须按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并具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其他单位应当建立志愿消防队伍。已建成的微型消防站，应当主动纳入当地消防部门接警调度体系，接受统一调度指挥。

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公安、消防、商务等部门依法从严从重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附件 3

## 商场市场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

县（市、区）：

填写时间：

分类	场所底数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家）	已排查（家）	发现隐患（处）	督促整改隐患（处）	未依法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家）	临时查封（处）	责令三停（家）	行政拘留（人）	清理违规住宿人员（人）	彩钢板违章建筑（平方米）		提请政府挂牌督办数（家）
											发现数	拆除数	
商场、商店、超市													
集贸市场、批发市场等商业集中区域													
合计													

注：1、此表由当地消防大队统一汇总整理后报市消防支队；2、填写数据为累计数。